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9號

原告 黃慧筑

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元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元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985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58,201元、資遣費16,127元、失業給付賠償9,332元及提繳9,325元之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失業給付賠償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3,6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2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03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
04 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
05 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